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8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起「四雄路」應更正為「四維路」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菁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726號

被 告 陳志雄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雄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7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0巷00弄00號「宏泰精密研磨有限公司」內飲用酒類
後，其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仍於同日18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10樓住處。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五股區中興
路1段1巷口時，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予呼氣酒精濃度檢測，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05 律效果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
07 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王 涂 芝